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时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时捷集團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授權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5,277,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謹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對本公司合適時確保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2,77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30,554,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至第14.6條，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從事電子業，而余俊樂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業。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彼等三位董事均能就有關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遴選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會函件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規模和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公司轉介。
-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說明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和經驗、涉及重大時間承諾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入圍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入圍候選人之薪酬方案。
- 2.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2.6 董事會可安排入圍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
-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如有需要)備案而確認。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分別提呈批准有關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2,77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5,277,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 現有持股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回購 股份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時捷」)(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1,963,000	32.47%	36.08%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47%	36.08%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45,435,861	37.60%	41.78%
張偉華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1.77%	13.08%
魏衛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1.77%	13.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33,472,861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時捷及時捷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11,96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7%)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增加至約36.08%。該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持有245,435,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6%)。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增至約41.78%，而此增加將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張偉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7%)。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張偉華先生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增至約13.0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魏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7%)。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魏衛先生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增至約13.0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近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390	0.310
四月	0.405	0.330
五月	0.350	0.280
六月	0.330	0.265
七月	0.335	0.280
八月	0.305	0.241
九月	0.330	0.242
十月	0.315	0.275
十一月	0.310	0.280
十二月	0.315	0.2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10	0.295
二月	0.320	0.300
三月	0.325	0.23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80

以下為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薪約為988,800港元及／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魏衛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承接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76,847,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魏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745,840港元。其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酌情釐定。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魏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余先生的年薪約為100,000港元及／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余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时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三、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張偉華先生
 - (b) 魏衛先生
 - (c) 余俊樂先生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七、「動議待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鑑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派上述會議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
-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